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4105370-10237187

洗涤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5月27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洗涤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6-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4105370-10237187**

项目名称：**洗涤服务**

预算资金编号：1025-00001575

预算金额：**24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425000.00 元**

采购需求：医院现有职工 2026 余人，总建筑面积近 12 万平方米，由总院、新综合楼、安图分部组成。医院核定床位 1406 张，实际开放床位 1406 张，年门急诊量约 130 万余人次，年住院病人 4.7 万余人次。

现就医院内使用布件的洗涤服务委托采购招标，包括洗涤、缝补、折叠、熨烫和送达。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由投标方派人对待洗物品上门揽收，并将洗净物品送回医院。收运物品由投标方做好登记，并负责上门与医院指定的工作人员就清洗物品的数量、规格等做好书面确认。投标方需要对洗涤质量负责，严格把控洗涤操作流程，分类洗涤、配料合理，确保布件消毒、烘干、平整。

包名称：**洗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2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医院现有职工 2026 余人，总建筑面积近 12 万平方米，由总院、新综合楼、安图分部组成。医院核定床位 1406 张，实际开放床位 1406 张，年门急诊量约 130 万余人次，年住院病人 4.7 万余人次。

现就医院内使用布件的洗涤服务委托采购招标，包括洗涤、缝补、折叠、熨烫和送达。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由投标方派人对待洗物品上门揽收，并将洗净物品送回医院。收运物品由投标方做好登记，并负责上门与医院指定的工作人员就清洗物品的数量、规格等做好书面确认。投标方需要对洗涤质量负责，严格把控洗涤操作流程，分类洗涤、配料合理，确保布件消毒、烘干、平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 近三年（从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8)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分包及代管；9)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10)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8 至 2025-06-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6-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 **腾越路 450 号**

联系方式: **021-65690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 55231986*8016、8024、8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 话: 55231986*8016、8024、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项目名称：洗涤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5-0303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4105370-10237187 项目预算：2425000.00 元 ★预算金额 242.5 万元，本项目需统一报价 242.5 万，不符合报价要求属于无效投标。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腾越路 450 号 联系人：洪骏 联系方式：021-6569052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 联系电话：021-55231986*8016、8024、8005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组织召开答疑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48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通过汇款缴纳的，汇款时请

	备注项目编号 SQ25-0303 。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4 套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6-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0.8%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

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第四章第四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税费、人员费、交通费、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详见前附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一览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

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37.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根据每月实际发生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为结算日，由乙方出具上一个月洗涤对账单，5 个工作日内为双方核对上月单据时间，核对后以甲方签字方式确认，如遇节假日顺延。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据发票，甲方收到后签字确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4)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当面提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

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需求理解	1-5	专家打分	投标方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正确和完整性，说明项目服务的针对性的分析等进行综合打分。
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消毒方案、运输方案、针对性、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服务流程、服务标准	1-7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从提供的流程和标准的规范性、合理性、便捷性等综合打分。
人员配置 1	1-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相关从业经验以及从业证书等相关证件的齐全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置 2	1-8	专家打分	投标方服务团队的项目实施能力、项目团队其他成员的从业经历、人员证书（健康证等），团队整体架构的综合能力、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收取服务方案	1-6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院内收取被服的流程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化服务	0-6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出的优化服务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进行综合打分。 未提供相关优化服务的不得分。
管理情况	1-6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的配置情况的合理，完整性、安全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医院洗涤服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院内预防感染卫生措施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符合院内预防感染措施要求的针对医院的卫生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交接方案	1-6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交接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业绩证明	0-5	客观分	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来（2022年5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完整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的综合服务能力、协议履行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人员配备、工作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管理规章制度、奖惩措施、应急方案等）
9.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和方案
10.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承诺书
17. 投标诚信承诺书
1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洗涤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8			详见明细（ ）
9			详见明细（ ）
10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	★预算金额 242.5 万元，本项目需统一报价 242.5 万，不符合报价要求属于无效投标。			
★实质性条款	★分项报价表中单项报价不能超过限高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5 信息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7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6.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

（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在此项中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序 号	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请投标人注意，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制造商官网数据等盖章证明材料）请附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章节后，如《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数据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数据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数据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3.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每月实际发生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为结算日，由乙方出具上一个月洗涤对账单，5 个工作日内为双方核对上月单据时间，核对后以甲方签字方式确认，如遇节假日顺延。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据发票，甲方收到后签字确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招标（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洗涤服务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242.5 万元，本项目需统一报价 242.5 万，不符合报价要求属于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12 个月。

一、项目简介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医院现有职工 2026 余人，总建筑面积近 12 万平方米，由总院、新综合楼、安图分部组成。医院核定床位 1406 张，实际开放床位 1406 张，年门急诊量约 130 万余人次，年住院病人 4.7 万余人次。

现就医院内使用布件的洗涤服务委托采购招标，包括洗涤、缝补、折叠、熨烫和送达。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由投标方派人对待洗物品上门揽收，并将洗净物品送回医院。收运物品由投标方做好登记，并负责上门与医院指定的工作人员就清洗物品的数量、规格等做好书面确认。投标方需要对洗涤质量负责，严格把控洗涤操作流程

程，分类洗涤、配料合理，确保布件消毒、烘干、平整。

二、项目内容

1. 内容概况：

提供医、技、护、管人员制服、病房内使用布件（病服、医用隔帘、窗帘等）、手术及治疗用布件等用品的洗涤，包括洗涤、缝补、折叠、熨烫和送达。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由投标方派人将待洗物品到医院，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医院。收运物品由投标方做好登记，并负责上门与医院指定的工作人员就清洗物品的数量、规格等做好书面确认。

确保医院正常运行时日常必须的被服洗涤、更换、运送、收取、分拣、分发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和支撑。确保符合洗涤行业质量要求标准和医疗卫生行业洁净、无菌卫生标准要求。确保按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规范操作。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年。

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经过外包单位考核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也可提前终止合同，考核内容由采购人每月按照外包单位考核内容进行奖惩。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偏差、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3.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各院区。

4. 投标报价

投标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整体报价，因本项目无法确定实际使用量，本项目需统一固定 242.5 万报价，按实结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分项报价表应当根据以下附表 1 《洗涤预估数量及最高限价》中的项目逐条编制，洗涤预估数量为基于 2024 年实际产生的业务量形成的 2025 年的洗涤预估量，不是本次采购的最终数量。实际数量按实结算，单项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要求。分项报价表里面的单项价格将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变，最终以合同单价×实际数量结算。

附表1

序号	名称	总院	安图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白裤	50000	20000	70000	1.15
2	白制服	70000	30000	100000	1.80
3	病衣裤	360000	90000	450000	0.80
4	大单	140000	60000	200000	1.55
5	被套	110000	50000	160000	1.92
6	枕套	170000	30000	200000	0.65
7	中单	80000	20000	100000	1.30
8	长剖单	60000	10000	70000	1.25
9	大洞巾	7500	2500	10000	1.95
10	婴衣裤	800	200	1000	0.65
11	涤卡制服	8000	2000	10000	2.00
12	涤卡长裤	8000	2000	10000	1.20
13	涤卡短袖	1000	1000	2000	1.60
14	多头带	180	20	200	0.70
15	方巾	60000	15000	70000	0.50
16	防护衣	1000	1000	2000	1.55
17	红大衣	50	30	80	2.20
18	滑背心	30	20	50	3.83

19	脚套	800	200	1000	0.42
20	西装马甲	300	200	500	5.50
21	手术衣	90000	10000	100000	1.20
22	沙发套	30	20	50	70
23	大配布	20000	5000	25000	0.70
24	特大窗帘	3000	2000	5000	8.00
25	大收纳袋	26000	4000	30000	2.60
26	小收纳袋	1900	100	2000	1.55
27	洗手衣裤	200000	50000	250000	0.75
28	床罩	2000	2000	4000	2.90
29	开裆裤	10000	5000	15000	1.56
30	小洞巾	3000	2000	5000	0.38
31	羊毛衫	2000	1000	3000	3.10
32	婴被套	2800	200	3000	0.63
33	治疗巾	30000	20000	50000	0.35
34	值班被套	8000	2000	10000	1.92
35	值班枕套	10000	5000	15000	0.65
36	值班大单	8000	2000	10000	1.55

注：洗涤费用计算方式：

洗涤费用=洗涤单价×年洗涤量

洗涤量为年度预估量，具体费用按实结算。洗涤单价报价不高于上述最高限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控质量督查

政策法规强制执行的前提下严格执行。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内所有医用被服物品、工作人员被服等的洗涤，包括运送、收取、分拣、分发、缝补、折叠和熨烫。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物品收运送洗，并将洗净物品送回到医院。收运物品由投标方做好登记，并负责上门与院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就洗涤的物品的数量和规格做好书面确认。

投标方需要对洗涤质量负责，严格把控洗涤操作流程，分类洗涤、配料合理，确保消毒、烘干、平整；送交采购人时，需按采购方要求分类打包，定量捆扎，整洁有序，不漏件、无混扎；流程中需严格各环节的交接手续，对于缺件现象双方认定责任归属，确属投标方责任，按折旧赔付；布件运输必须保证洁污分运，运输后车辆及时进行消毒；特殊科室布件专机专洗。

2. 服务质量要求

2.1、收集与包装

(1) 普通医护人员工作服、普通医源性被服使用后就地收集，收集应采用防渗漏、可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该容器或包装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识。

(2) 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织物，放置在标有“感染性织物”的医院规定的袋子统一回收，并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相关规定进行洗涤消毒。

(3) 投标方应对医源性被服收集场地和容器在使用后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规定。投标方应做好医源性被服收集场地、容器清洗、消毒记录。

(4) 投标方收集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消毒工作。

2.2、分拣

(1) 投标方必须派专人接收被服，在采购人规定的场所和区域内进行医源性被服的分拣，与采购人确认被服洗涤数量、被服污染情况和被服洗涤要求。采购人对有严重污染的被服应单独包装(或做出明显标记)，不得混装，并通知投标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2) 双方在收取被服时，应共同清点确定接收被服的数量和洗涤要求并详细填写清单，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投标方清点结果与详单不一致应即刻与采购人沟通核对。投标方确认被服数量无误后运回被服洗涤公司洗涤。

(3) 分拣过程中应减少衣物的翻动、抖动，避免二次环境污染，控制院内感染。

(4) 投标方分拣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消毒工作。

2.3、运送

(1) 运送医源性被服应使用专用车辆或推车，车辆有明显标识。车辆应密闭，运送途中防止衣物污染环境。

(2) 投标方必须做好接衣后和送衣前的车辆清洗、消毒工作，接送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和门诊、烧伤病房及有明显污染衣物后车辆必须用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消毒。投标方应做好运送车辆清洗、消毒记录。

(3) 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运送路线和运送时间运送医源性被服。

(4) 投标方运送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消毒工作。

2.4、暂存

(1) 采购人向投标方提供已洗涤被服暂存房间，投标方应将已洗涤的被服存放于已洗涤被服暂存房间。

(2) 投标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天做好已洗涤被服暂存房间的清洁、消毒工作，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医用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

(3) 投标方应派专人配合做好已清洗被服和污染被服的从被服暂存点到采购人各科室的运送分发和运送收集工作。接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

(4) 投标方运送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消毒工作。

(5) 被服暂存房间不能放置投标方人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

(6) 暂存房间内只能放置已清洁的备用医源性被服，并用已清洁消毒的全封闭容器包装放置。

(7) 清洁的医源性被服储存在暂存房间中，不得与未清洗的被服混杂。医源性被服和非医源性被服分区储存。

(8) 已清洁的被服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应防止污染。

(9) 已洗涤的医用织物不得在暂存点存放超过 48 小时。

2.5、被服清洗与消毒

(1) 医源性被服禁止与非医源性被服同机清洗。

(2) 应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进行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传染病人被服、无传染病人被服和医护人员被服必须分机或分批清洗，防止交叉感染。分批清洗时应先洗医护人员被服再洗病人被服。新生儿和婴儿被服、传染病人被服、烧伤病人被服必须单独清洗。手术室专用布件必须单独清洗。洗涤过程中应根据布料质地，被服的受污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

(3) 医源性被服的清洗消毒采用以下方式：

洗涤水温 $\geq 70^{\circ}\text{C}$ ，洗涤时间 ≥ 25 分钟，加入洗涤剂和含氯消毒剂并保持有效氯浓度在 50mg/L—150mg/L，再用清水漂洗；材质不适用以上方式清洗消毒的被服可选用其他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被服消毒剂并按使用说明进行。

(4) 清洗后的被服必须及时从洗衣机中取出，禁止将湿的被服长时间放在洗衣机中。

(5) 被服的洗涤消毒规范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中有关织物消毒的要求。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合格率 100%，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6) 被服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值控制准确；布类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7) 洗涤后的被服布类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可以洗脱、去除的污渍，无异味、串色，无钮扣脱落或损坏。抽检被服洗涤的洁净度 $\geq 98\%$ 。

(8) 白度检测：白色布类要求整体面洁白；颜色布类整体面鲜艳，有光泽感，清新透亮；污垢检测：布类整体无任何常规污垢的残迹，如色素黄斑、油脂等；洗好的布类无残留漂白剂的氯气味、洗衣粉味。

(9)因投标方清洗不净的被服，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计费。

2.6、晾干(烘干)、熨烫、摺叠、包装和储存的卫生要求

(1)工作服、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有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应分区或分批晾(烘)干、熨烫、摺叠、包装和储存。新生儿、婴儿被服、手术室专用布件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包装和储存区域。

(2)医护人员和病人的被服应分开储存，新生儿、婴儿的被服应单独储存，一般污染和有传染性被服分开储存。

(3)清洁的医源性被服储存在固定场所中，不得与未清洗的被服混杂。医源性被服和非医源性被服分区储存。

(4)清洁的被服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应防止污染。

2.7、破损、修补及缺失：

(1)签约后，采购人现有被服在今后的使用中，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由投标方挑拣出后交给采购人重新采购。

(2)如因投标方洗涤、运输等原因使采购人被服或者其他洗涤物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时或修复，投标方应折价赔付。

(4)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采购人允许投标方按相关标准修补后予以使用。

(5)投标方保证被服原数返回，保证采购人科室正常使用。

2.8、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方运送、收集、洗涤操作人员应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消毒工作。

(2)使用消毒剂应注意个人防护与安全，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3)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方进行风险评估，包括现场查看织物收集、运送过程是否合理、是否将普通织物与感染性织物混洗等，采购人每年对投标方生产现场抽检洗涤液、洗涤被服外检不低于二次，检验检测费由投标方负责。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刻整改由此发生的检验检查费由投标方负责。每抽检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单位外包单位考核要求进行奖惩，三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员工、病患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双方在收取和送达被服时，应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清点结果与详单不一致应即刻与招标方沟通核对。

(5) 投标方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统一人员信息登记备案，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精神文明奖惩规定。

(6) 投标方每月应派客服人员对采购人被服洗涤情况进行跟踪测评满意度，抽查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当承担 2000 元/月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接到部门反映收到不洁洗涤物品，扣除考核扣款 500 元或以上。

2.9、投标方工作场所卫生要求

(1) 洗衣场所必须单独设置，周围无污染源。

(2) 设收、发两个单独窗口。场所内部流程应合理。

(3) 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分设分拣区、清洗消毒区、(烘干熨烫折叠区)、储存区，各区之间不得交叉，各区不得露天设置。各区域面积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4) 储存区安装紫外线灯，功率达到 1.5W/m³，定期监测紫外线辐照强度，低于 70μW/cm² 时应更换灯管。

(5) 清洗医源性被服过程中应使用专用的洗衣机、烘干机，并作好标示。这些机器在没有经过彻底有效消毒之前禁止清洗非医源性被服。

(6) 场所内设非手触式洗手设施，采用肥皂或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接触有传染性物品后进行手消毒。

(7) 工作场所内的环境、物体表面、洗衣机、烘干机应每天清洁，发生污染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方开展常规微生物监测，每半年一次。

2.10、补充要求：

(1) 乙方确保甲方布件洗涤质量，符合卫生部 2012-04-05 发布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布件品质的要求。洁后布件微生物达到行业标准。

-
- (2) 布件经洗涤后，布件各部位洗净、整洁、无损伤、不染色、不变形；布件无明显缩水、正常使用周期内无明显褪色；各类工作服经熨烫后平整、不走形、有持久性；需织补的布件织补后表面平服、牢靠、外观良好；布件收发数量一致。无错件、错发；
- (3)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来医院接送洗涤物品。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采取其它有效的补救措施。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在交接时，均应认真清点并填写“洗涤被服清单”，此“交接清单”作为月底结算的依据。
- (4) 乙方须确保甲方要求的洗涤质量，严格把握洗涤操作程序，衣物分类洗涤，配料合理，确保消毒、烘干、熨烫平整。
- (5) 送交甲方时，被服须按甲方要求分类打包，定量捆扎，整洁有序，按时送达。
- (6)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各环节交接手续，对于缺件现象分清责任，按双方认可的新旧程度确定比例进行赔偿。
- (7) 车辆运输要求使用后布件与清洁后布件不混装。车辆在运输布件使用后要进行清洗消毒。
- (8) 婴幼儿布件要专机洗涤、消毒不和其它布件混洗。
- (9) 手术室布件要单独洗涤。
- (10) 感染性布件要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
- (11) 每日工作结束后要对工作区域的地面、台面、设备进行有效消毒。
- (12) 布件周转储存要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3. 应急服务要求

投标方需准备应急方案，当出现停电、停水、停汽等自然界不可抗力的原因产生的事件而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启用应急方案以保证医院被服的正常使用。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应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因中标单位原因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四、项目其他要求

-
1. 投标方需提供针对不同种类被服的洗涤工艺流程；
 2.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收发表单，包括数量统计表，双方确认表单；
 3. 根据行业规范和采购方实际要求制定被服洗涤的实施方案；

4. 凡是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标准、规范，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有无列明，服务投标方均应满足要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5. 投标方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通讯装备，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6. 投标方的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投标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 投标方应配备洗涤人员在收取及发放洗涤衣物时，协助配合院方。总院至少配备 2 名洗涤收取人员，新综合楼和安图分院不少于 1 名洗涤收取人员。院方按照院内管控规定，定时、定点将污物集中回收，由专人负责集中堆放。

8.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应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因中标单位原因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采购人向投标方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方利用的资料，但采购人对投标方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处罚要求：

1、布件因非正常洗涤原因出现大面积破损、染色、缩水、变形等硬性损伤乙方照布件进价赔偿。

2、因中标方人为原因造成布件破损、污染、缺失、变形的以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 A)、布件确认使用一个月以内的按布件原价赔偿。
- B)、布件确认使用二至三个月的按布件原价的 80%赔偿。
- C)、布件确认使用四至六个月的按布件原价的 70%赔偿。
- D)、布件确认使用七至九个月的按布件原价的 40%赔偿。

E)、布件确认使用十至十二个月的按布件原价的 20%赔偿。

F)、布件确认使用一年至一年半的按布件原价的 10%赔偿。

3、洗涤的布件必须保证完好性，衣服、裤子缺少纽扣扣罚 10 元/粒，裤子缺少绳子扣罚 10 元/件，床单被套破损没有缝补扣罚 20 元/件，接到科室投诉 100 元/次，每月接到 2 次以上投诉，扣罚 300 元。手术室布件若影响手术开展按 200 元/次扣罚。

4、手术室使用布件单车运送，单独运送供应室，运送时洁污分开，运送完毕做好消毒工作。

六、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实际发生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为结算日，由乙方出具上一个月洗涤对账单，5 个工作日内为双方核对上月单据时间，核对后以甲方签字方式确认，如遇节假日顺延。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据发票，甲方收到后签字确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